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11月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30分

地點:本會9樓小會議室

主席: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:高慈穂

出席人員:

許委員永山、甘委員龍強、李委員慶松、翁委員瑞鎂(請假)

列席人員:

盧總幹事政遠(請假)、賴副總幹事鎮安、陳秘書麗貞、陳組長榮晋、 陳組長哲耀、呂專員秋華、高課員慈穗、顏辦事員妃真、李書記玉 華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:略

參、報告事項:

各組工作報告: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登記期間於108年10月29日至31日止,計有林正岳、陳清、許清地等3人登記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(一)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計設置1處投開票所,投 開票所配置監察員3人,本次選舉計有林正岳、陳清、許清地 等3人登記參選,依照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 由各候選人推薦1名投開票所監察員,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 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,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 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。
- (二)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,有關11月26日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請責任區甘龍強委員擔任,12月2日至6日之競

選活動期間及12月7日之投票日輪值,有勞各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1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(如 附件)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、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一
 - (一)第6項規定: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: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 行修改,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- (二)第7項規定: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- 三、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,共計有林正岳、陳清、許清地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,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及審查一覽表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案(如附件)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4 條暨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 監察職務準則」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,參選登記計有林正岳、陳清、許清地等3位,各申 請設立辦事處1處。

- 三、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 小組委員實地勘查,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 定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 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 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審查結果均符 合規定。
- 四、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,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,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,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 地點者,為爭取時效,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。
- 六、檢附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 一覽表1份。

辨法:審查通過後,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(如附件)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:監察小組 會議討論下列事項:一、…。三、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 查及遴選事項…等。
- 二、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選舉,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,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,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,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」,另依同法第7條相關規定,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- 三、本次補選計設1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3名,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林正岳、陳清、許清地等3人,大安區公所已於本(11)月1日發函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(各推薦1名),於送達日截止候選人林正岳、許清地各推薦1人另候選人陳清未推薦,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,推薦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遊派。
- 四、檢附「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」一份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函請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,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(遊派)投票日之投(開)票所監察員職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下午16時50分